关于申报2019年度

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省外侨办、教育厅等部门的要求，现开始征集2019年度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。为了确保计划申报的准确、无遗漏，请务必仔细阅读如下事项，按照要求认真填报。当年度无申报和获批出访计划者，原则上不予派出。

一、出访任务分类

1.访问交流类团组：赴国（境）外友好学校或科研机构进行访问交流、培训、洽谈或签署合作协议等，或者经学校同意随上级或其他有关部门团组出国（境）访问交流的活动。访问交流类团组出访时间为1个国家不超过5天，2个国家不超过8天；团组人数不得超过6人。

2.教学科研人员团组：出国（境）开展科研合作及学术交流，包括开展教育教学活动、科研项目合作、学术访问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。教学科研人员包括从事教学和科研任务的教职工（含离退休返聘人员）、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、及以上人员所培养的在读研究生。

二、计划表的填写

计划表共含有6个附表：

附件1：《2019年度县处级以下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团组计划**申报表（样表）**》。凡计划于2019年度由县处级干部带团出国（境）开展**访问交流类的团组**，请填写该表，详细说明出访团组成员基本信息及预算。

附件2：《2019年度县处级以下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团组计划**汇总表（样表）**》。该表为汇总表，由各单位统一汇总填写附件1中各团组信息（仅包括团长姓名等其他出访信息）。

附件3：《2019年度教学和科研人员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团组**备案表**（样表）》。凡计划于2019年度出国（境）**开展科研合作及学术交流的**人员，请填写该表，详细说明出访团组成员基本信息及费用来源。

附件4:《2019年度教学和科研人员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团组**汇总表**》。该表为汇总表，由各单位统一汇总填写附件3中各团组信息（仅包括团长姓名等其他出访信息）

附件5:《2019年赴台交流项目申报表》,申请**赴台湾交流**须单独填写此表。

附件6:《2019年在豫对台交流活动项目申报表》，申请**邀请台湾单位或团体**来豫访问须填写此表。

三、填写计划表的要求

1.计划的**任务要详实**。出国（境）交流访问的团组计划，须明确参团人员身份，不能明确到人的，可以明确到单位和职务。须保证出访人员身份与任务相符。不得安排职务与出访任务无关的人员参团执行任务。

2.向国际处提交计划时，须**以学院、处级机构为单位，统一提交，不接受个人申报**。各单位须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认真填写。如信息填写错误或不符合要求，会导致不能通过上级部门的审批或备案。**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者，视为2019年度无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需求，2019年度内不再增补计划。**

四、计划表的提交

鉴于上级部门对材料提交时限的要求，请各单位务必于2019年11月28日下午17:00前（**之后不再受理申报**），将材料附件1—附件6的**纸质版**（经单位负责人**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**）交到国际处外事科（1号综合楼202室），**电子版**发送至邮箱gjc@hpu.edu.cn。

联系人：王老师 联系电话：0391-3987076

附件：

1. 2019年度县处级以下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团组计划申报表（样表）
2. 2019年度县处级以下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团组计划汇总表（样表）
3. 2019年度教学和科研人员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团组备案表（样表）
4. 2019年度教学和科研人员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团组汇总表（样表）
5. 2019年赴台交流项目申报表
6. 2019年在豫对台交流活动项目申报表

(注：附件均须以Excel格式上报，表格的行高与列宽已固定，如内容填不下请缩小字体。)

国际合作交流处

2018年11月20日